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奚方先生、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万如平先生和胡晓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4,86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